

上饶市科学技术局

饶科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 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上饶经开区经发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，有关市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：

根据江西省科技厅《关于做好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》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（以下简称自查清理工作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通过自查清理，压实单位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，着力遏制增量，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、坚守科研诚信底线，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。

二、自查清理范围

(一) 自查清理对象。

组织全市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单位的科研人员,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,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。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。

(二) 自查清理重点。

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,重点核查以下六个方面:

1.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等情况;
2.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(邮箱、单位)、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;
3. 论文的图片、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、编造、篡改,以及一图多用、选择性使用等情况;
4.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,是否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情况;
5.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,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;
6.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,存在挂名现象。

三、步骤及时间安排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,上饶经开区经发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分别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的自查清理,已列入附件1的单位除外;市属单位(名单见附件1)自查清理情况直接报市科技局。具体步骤如下:

(一) 工作部署阶段

5月31日前,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,上饶经开区经发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,

有关市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完成本辖区、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部署。

(二) 科研人员自查阶段

6月30日前,全市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的科研人员完成自查清理。

(三) 单位复核汇总阶段

7月15日前,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复核汇总本单位科研人员自查清理情况。

(四) 部门复核汇总阶段

7月21日前,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,上饶经开区经发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,有关市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,将本辖区、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,连同《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》(附件2),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规划科。

(五) 总结上报阶段

7月31日前,市科技局总结全市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省科技厅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要履行自查清理主体责任。

1、做好自查清理工作部署,认真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自查清理,做到应查尽查,不得遗漏;2、及时复核汇总上报本单位科研人员自查清理情况;3、实行分类处理,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,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、撤稿等补救措施。对符合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,可依规从轻处理;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,应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公开通报;4、建立长效机制,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,不断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制度规范,加强内控管理,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

核把关,严惩科研失信行为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,上饶经开区经发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要抓好本辖区自查清理工作部署,组织本辖区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开展自查清理;及时复核汇总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;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。

(三) 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是一项严肃性工作,省科技厅将采取抽查等方式予以督促,并在科技监督检查季度专题汇报会上通报相关情况。如发现科研人员自查不彻底,组织部署不力、问题处理不及时,不按时复核汇总上报,尤其是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,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李勋荣、吕鸿燕 8210573

邮箱: srskjjghk@163.com

- 附件: 1. 市属单位(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)名单
2. 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

上饶市科技局

2023年5月29日

附件 1

市属单位(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)名单

上饶师院、江西医专、江西茶职院、上饶幼专、上饶职院、上饶卫校、上饶科技中专；上饶市林业科学研究所、上饶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、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、上饶市农林水科学研究中心；上饶市人民医院、上饶市立医院、上饶市妇幼保健院、上饶市中医院。

附件 2

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自查人数(人)	自查论文(篇)	发现问题(个)	勘误(篇)	撤稿(篇)	处理人数		完善机制(个)	健全制度(个)
							从轻(人)	从严(人)		